

中共绥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绥宁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》公示

2023年8月30日，召开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，会议研究审定了《绥宁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8月31日至9月9日，如有异议，敬请告之。

监督电话：0739-7616716(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)

12317、12345(监督举报电话)

通讯地址：绥宁县乡村振兴局

附件：绥宁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

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3年8月31日

